

提速竞跑!海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富生)今年以来,海东全市上下以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和助企暖企、投资项目攻坚、消费恢复提振等九个专项行动为发力点,紧抓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机遇,全力推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齐头并进、一二三产互促融合,经济运行平稳开局、企稳回升,服务业、就业收入,旅游业、招商引资、财政收支等重点领域实现开门红。

围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制定《海东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海东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顶层设计,差异化打造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

同时,海东市全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推广绿色循环产业模式和清洁生产技术,做优做强“黄河彩篮”“河湟晒谷”两大区域品牌,打造“高原、绿色、有机、富硒”四张名片,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支持互助青稞酒集团等龙头企业做优品牌、拓展市场,依托农业园区打造全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范。

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海东积极融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和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青海零碳产业园市政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好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综合能源站等重点项目,积极招引和承接盐湖下游产业、光伏下游产业项目,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步发展,在对外开放平台方面,加快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推进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出台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综试区内企业建设海外仓。推动综试区借势“海台购”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启用,引导传统制造型企业 and 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交易,促进农畜产品搭乘国际班列“走出去”,助力“四地”建设。

海东首个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本报讯(特约记者 祁树江 摄影报道)5月19日,海东市首个单体规模最大的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化隆回族自治县250兆瓦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仪式在化隆县举行。

据了解,化隆县250兆瓦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由中核汇能(青海)分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9908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化隆县甘都镇茺茅台片区,占地总面积594.13公顷。项目于2022年9月份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累计带动当地群众就业3500人,提升当地税收900余万元,拉动建设地服务业产业增长13个百分点。2023年4月26日完成首批170兆瓦并网。截至目前,完成投资82103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

约3.6亿度,年节约标准煤约11.89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35.85万吨、二氧化氮排放约1375.46吨、一氧化碳排放约31.38吨。

化隆县地域广阔,资源能源丰富,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理想区域。近年来,化隆县委县政府积极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了海东首个集中式市场化并网、化隆县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为海东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探索了道路,积累了经验、作出了贡献。

据悉,一直以来,海东市立足自身优势,不断加强以水电、太阳能、光伏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建设,系统谋划能源项目,聚力构建了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元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走出了一条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变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截至2022年年底,海东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412.82万千瓦。水电方面,境内共有在运行中小型水电站29座,水电总装机容量达340.02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装机容量达65.3万千瓦;风力发电方面,装机容量达7.5万千瓦。海东能源产业和供应体系正向“新”而动。

9.8亿元!海东工业园区一季度成绩亮眼

本报讯(特约记者 祁树江)今年以来,海东工业园区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抓招商、引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进一步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生动局面,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效促进园区经济稳步增长。一季度,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9.8亿元,同比增长33.9%,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4.07亿元,同比增长7.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3亿元,同比增长3.1%。

一直以来,海东工业园区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园区发展的生命线,把引进、培育产业项目作为立园之本、强园之基。今年,积极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引进了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的项目。与江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互访活动,通过经验共享,促进优势互补、联动发展。1月至5月,签约项目4项,签约总额450亿元。江苏瑞沃智能光伏跟踪器制造、重庆亿众一体化绿电数据中心及余热回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及配置2G绿电、中能融合智慧科技等一大批优质项目相继签约并落地。

同时,聚焦创新驱动,大力推进“双创”工作。一季度,科技园招商洽谈企业9家,正式入驻1家。目前,科技园已累计入驻中小微企业70家,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家,省级科技企业32家,科技型

中小企业37家,专精特新企业1家。举办2023年海东市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培训会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双创主题,加强双创氛围。

海东工业园区制订“一企一策”精准服务计划,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协同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季度,园区为企业指导并申报省、市各类专项资金共4类39项,其中申报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18项,申报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和直通车项目8项,申报城乡冷链和国家枢纽建设项目5项,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8项。



民和县:牡丹花开绽芬芳

本报讯(特约记者 张璐 摄影报道)牡丹花开,富贵满堂。5月19日,海东市民和回族自治县“5·19”中国旅游日暨第三届黄河湟牡丹文化旅游节在牡丹产业文化博览园正式启动。

在牡丹园里,牡丹竞相绽放,游客络绎不绝,再现了刘禹锡笔下“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的场景。园区内栽植油用牡丹200万株,紫斑观赏牡丹65个品种、芍药35个品种。整体规划分为游客接待区、牡丹品种鉴赏区、牡丹休闲区、薰衣草观赏区、儿童游乐区及餐饮区六大区域,辅以芍药、玫瑰、月季等花卉及海棠漫步小道、牡丹仙子、风车长廊、凤戏牡丹绿雕等景点,各区域独立成景,且有机地融为一体,成为以牡丹花为主,其他观赏花为辅的百花园。

除了旅游外,牡丹园还致力于油用牡丹的开发和利用,目前已生产出“紫斑”牡丹籽油、牡丹花蕊茶、牡丹花茶、“青藏紫斑”牡丹酒、“紫丹御”牡丹系列护肤品,填补了青海省油用牡丹产品的空白。八年来,通过油用牡丹特色种植产业,吸纳了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65人,参与牡丹园的日常管护与田间管理,农户累计获得土地流转收入420万元,工资收入300万元,人均增收1万元左右。

民和县地处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青藏旅游线的“黄金驿站”,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民族民俗文化独特,历史文化璀璨。近年来,民和县县委县政府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牵引,扎实推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当前,民和县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在旅游景区建设、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服务、全域旅游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趋势也更加明显,这充分展示了民和旅游新形象。

海东打造农村移风易俗“新样本”

本报讯(特约记者 邓成财)近年来,海东市针对农村社会宴请随礼风、浪费攀比风、婚丧旧俗等不良习俗,充分发挥法规制度规范约束作用、群众自我管理主体作用、道德榜样示范引导作用,初步形成了农村移风易俗的“新样本”。

海东市坚持高位推动,坚持党委主导、政府主推、乡镇主责、群众主体的工作原则,准确把握稳步实施、综合施策、协调推进的工作思路,规范有效地把移风易俗作为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扎实推进。针对全市实际制定《海东市关于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意见》,细化县区、部门、乡镇、村社工作职责,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地区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对农村红白事办事范围、操办规程、参加人员、待客标准、礼金数额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农村社会移风易俗走上了规范化、路子的路子,取得了良好成效。近年来,全市婚丧新办、丧事简办2.77万例,节约开支7.87亿元。

同时,推动条例立法,激发法治约束力,在认真贯彻中央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市经济社会、民俗人情、民族习惯等多种因素,制定出台《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全国这一领域的立法先例。《条例》具体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俭办”等事项进行了概括设定,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做好移风易俗工作提出了倡导性要求,对滥食野生动物等陋风陋习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产生了良好的法治效果。据不完全统计,《条例》出台后海东农村婚丧平均费用从30万元降至12万元以内,丧事平均费用由4万元降至1.5万元以内,引领了移风易俗新风尚。

循化县把法律援助办进百姓心坎里

本报讯(特约记者 赵娜)近年来,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新需求,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把有关民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通过简化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的方式,积极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法律援助服务。

为更好地关爱“特殊”群体,扩大援助范围,循化县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开辟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绿色

通道”,对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特殊”群体实行优先解答、受理、审查、办理;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真正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针对孤寡老人、高龄老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老人推行预约上门服务;对未成年人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让未成年人感受到法治的温暖。

同时,循化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诉对接、援调对接新模式,指导法

律援助承办人员引导受援群众优先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问题,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推行赡养抚养纠纷、劳动报酬追索、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尽可能达到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良好效果。

此外,循化县法律援助中心还通过“12348”循化法网、循化普法、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和以案释法等活动,扩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